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文件

川装配协（2020）40号

关于发布《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 管理办法》(试行)和机构设立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管理办法》(试行)和机构设立文件于2020年6月11日经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管理办法》(试行)
2.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组织架构与工作内容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2020年6月15日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产业联盟”）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组建工作方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联盟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下，依托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具体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遵循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依托协会开展行业管理、政策研究、技术攻关、课题研究和盟员服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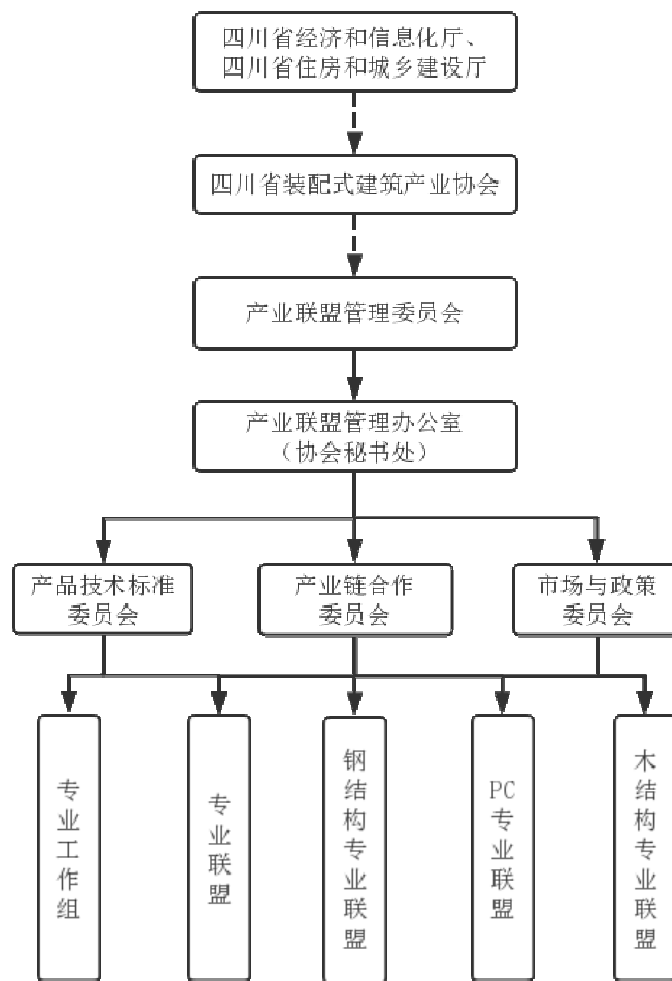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流程

第三条 产业联盟设置管理委员会、产业联盟管理办公室和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协会推荐，联盟参建牵头成员单位（发起单位）2/3以上审议通过后聘任。

第五条 联盟管理办公室设主任1名，全面负责和统筹各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若干，分别负责各委员会工作。其中主任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协会秘书处聘任。产业联盟组织架构图如下：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组织架构图



从各产业联盟组成单位中选拔具备一定专业基础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借调至联盟管理办公室工作，协助各委员会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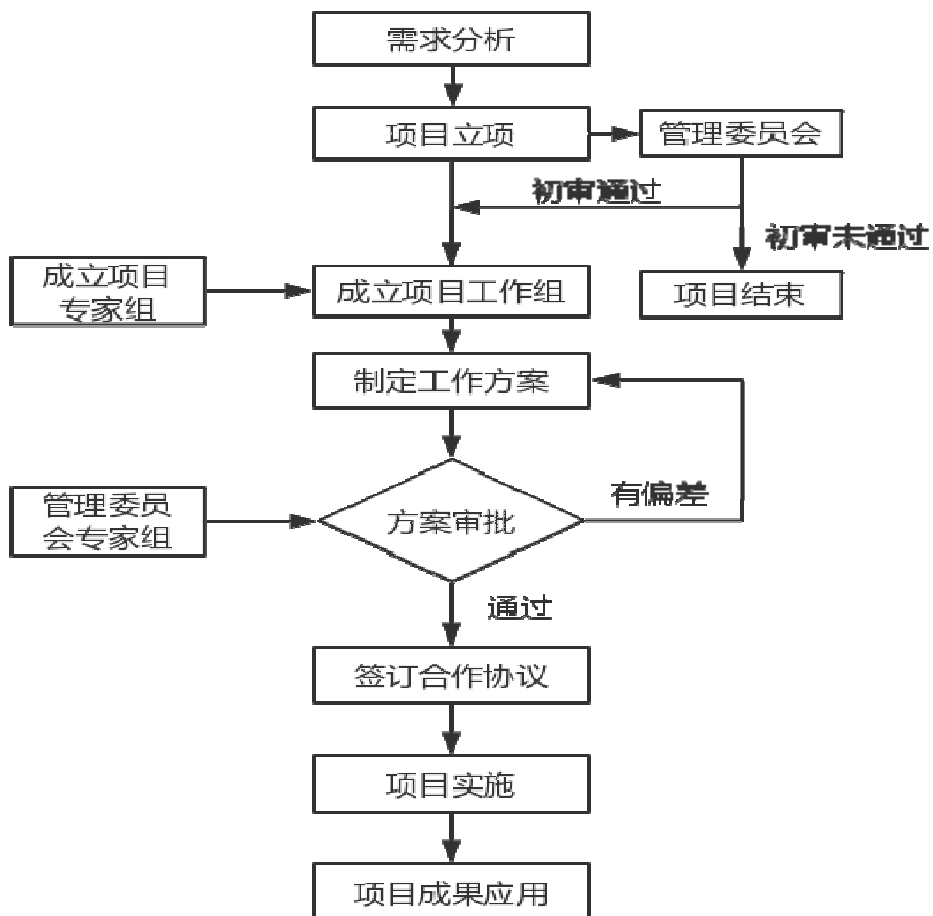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产业联盟工作模式

(一) 产业联盟项目以工作组（或专业联盟）的形式开展工作。每个项目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由牵头单位、专家组以及相关配合单位组成。其中，牵头单位承担工作主要责任并对项目全面负责；专家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指导并承担部分工作；配合单位承担相应分工的责任。

项目工作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由联盟管理办公室报管理委员会进行方案评审，通过后执行。

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执行过程的检查、协调、调整、评价，项目成果应用与维护。

(二) 产业联盟工作流程：



第三章 联盟成员管理

第七条 联盟牵头单位管理

牵头单位是指经协会审核，热爱并积极主动支持协会工作，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的会员单位，在协会事务中起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为项目主要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内容直接接受对应委员会管理。

牵头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为协会副会长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
2. 为本行业内的骨干企业，有较大影响力和号召力，实力规模达到一定水平，产品或技术领先，具有较高知名度；
3.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长远的眼光并愿为本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4. 能和协会领导班子的管理思路，协会精神、宗旨、目标保持一致。

第八条 联盟成员单位

1. 为协会会员单位；
2. 成员单位应是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成员单位有完善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有强烈的发展意愿，愿意致力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4. 成员单位应认同联盟管理办法，明确其在联盟中的职责定位、权利与义务等。

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联盟会员的权利

1.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2. 优先共享联盟成员的项目研发成果；

3. 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牵头单位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可承接联盟接到的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4. 可申请在本联盟认可的宣传平台宣传技术体系、科研成果和应用项目，在协会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5. 获赠相关刊物，共享联盟内企业信息、行业资讯、产业动态等相关信息；

6. 自愿入会及自由退会权。

（二）联盟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联盟管理办法，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2. 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3. 对联盟合作规则细节以及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对联盟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4. 任何联盟会员单位不得私自以联盟名义组织联盟外的活动；

5. 牵头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应较普通成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6. 各联盟单位推荐 1 名联络员，及时提供相关行业信息及业绩材料，供宣传和存档。

第十条 联盟会员的加入、变更和除名

1. 加入程序：

拟加入产业联盟的成员在具备条件下自愿提出申请，经产业联盟管理办公室初核，联盟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加入。

2. 联盟会员主体的变更：

联盟会员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会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3. 联盟会员的退出和除名：

联盟会员严重违反本联盟管理办法，不服从联盟管理办公室管理，损害本联盟利益或声誉，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予以相应的

处罚或除名。

第四章 产业联盟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产业联盟根据产业联盟管理办法和协会《章程》规定，结合自身的特点制订工作条例，报协会审定并按有关程序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产业联盟每年应按要求及时向协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协会的统一要求实施。产业联盟管理办公室主任每月须按时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汇报产业联盟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产业联盟开展的重大活动，如盟员大会（年会）、评优表彰、培训、展览等，须事先征得协会同意后进行。

第十四条 凡产业联盟所有工作人员涉外公务活动，如参展、考察、申办和参加组织等，须事先报协会获准后方可进行；产业联盟均不得擅自以发通知、印制红头文件等方式开展外事活动。

第十五条 产业联盟向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对外相关团体联系相关事宜，须报送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联盟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损害协会声誉或连续1年未组织开展活动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留置察看及撤换等措施。

第五章 印章管理

第十七条 产业联盟刻制印章统一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刻制。产业联盟因注销、调整、名称变更等作废印章一律上交协会统一销毁。

第十八条 产业联盟印章仅限于产业联盟内部召开会议、内部有关交流等日常业务活动，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产业联盟内部召开会议、内部有关交流时发布通知等日常业务活动；

（二）不得用于以产业联盟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签署经济协议及合同；

（三）不得用于以产业联盟名义向政府行政部门上报材料、承接任务等；

（四）不得用于以产业联盟名义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不得申请银行账户和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

（五）印章损坏或丢失，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不得擅自补刻；

第十九条 产业联盟印章的保管、使用应建立管理规定，由接受协会印章管理授权的产业联盟负责人负责，建立使用台账和档案。如出现换届、人员变更等须做好交接工作，不得遗失，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产业联盟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产业联盟不得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和银行账户，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设置单独账套。

第二十一条 产业联盟的全部收支由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私藏、私分和挪用产业联盟钱物；资产处置和资产变动时，须向协会秘书处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由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课题项目开支由政府资助和课题成员自筹等方式，成果共享，风险共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产业联盟管理办公室（协会秘书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

组织架构与工作内容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2019 年四川省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推进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经信冶建〔2019〕248 号）等文件中进一步指出：**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组建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发展联盟，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作，促进成果转化，实现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与应用环节的互动与融合。**

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和四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指导下，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推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相关会员单位联合成立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产业联盟”）。为更快更好地推进产业联盟的组建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十一届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环保新型建筑工业化道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在省经信厅及省住建厅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协会为依托，发挥协会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带头作用，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设计院所和科研院校，整合行业优势资源，统筹解决产业共性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搭建集成和合作平台，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产业链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产业联盟性质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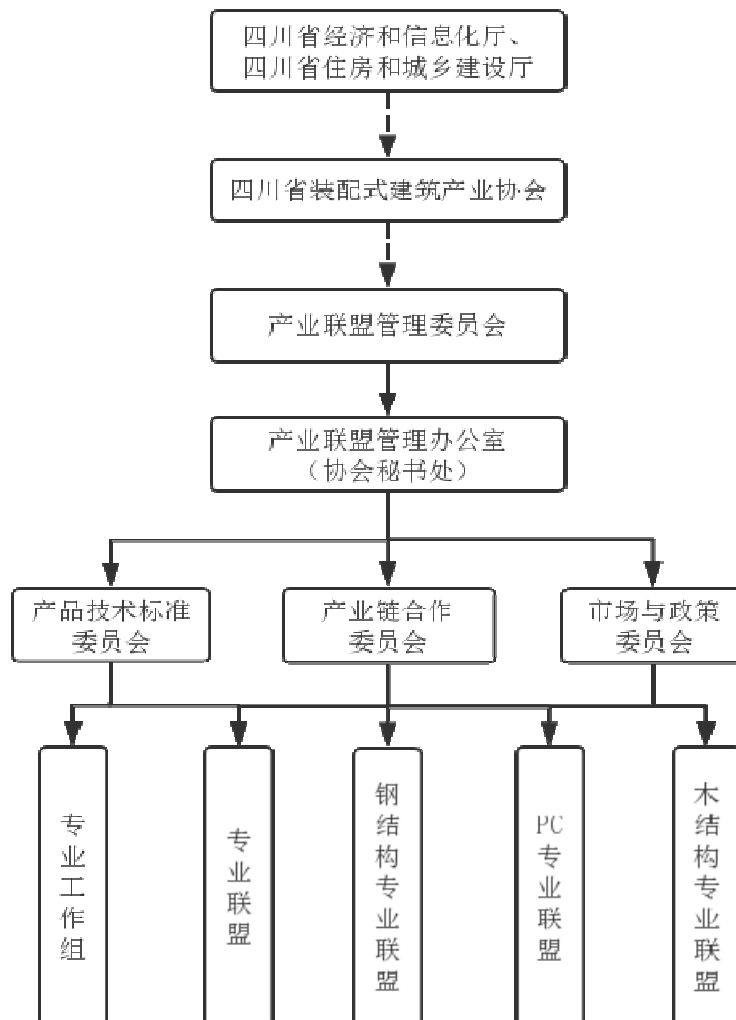
产业联盟是协会内从事推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相关会员单位，根据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需要，依据装配式建筑各产业链的发展现状，企业间以市场为导向，自

发组成的产业联盟。产业联盟依托协会进行具体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三、产业联盟组织架构

产业联盟设置联盟管理委员会、联盟管理办公室和联盟专业委员会。产业联盟组织架构图如下：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组织架构图



(一) **联盟管理委员会**，由协会会长、各专业分会会长及各

专业专家 2~3 名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 1、确定联盟发展方向和决策重大事项；
- 2、指导产业联盟制定联盟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重大专项工作；
- 3、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4、审查联盟重大项目立项，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5、负责联盟管理制度、项目方案审批；
- 6、负责专业工作组、专业联盟组建方案审批；

(二) 设立**联盟管理办公室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产业联盟日常工作。联盟管理办公室设置**产品技术标准委员会、产业链合作委员会、市场与政策委员会**。依据产业联盟具体项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或专业联盟)，依托协会现有力量协同发展。

联盟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对政府部门、盟员企业的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 2、负责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
- 3、负责制定联盟工作计划，修编联盟管理制度；
- 4、负责牵头项目立项，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 5、负责项目各相关方的协调和联系；
- 6、负责拟定工作组成员单位；
- 7、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

8、负责项目成果的应用与维护。

(三) 产品技术标准委员会主要工作为：

1. 组织联盟成员编制新技术、新产品团体标准，推动研发成果落地，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促进联盟成员知识产权互相授权许可和交流推广应用。

2、围绕装配式建筑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内装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不断完善标准部品部件系列，推动不同种类装配式部品部件应用。

3、开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关键技术、工艺、产品研究、推广、交流活动。

4、加强设计和施工创新，充分运用 BIM 技术，优化节点和构件规格种类，合理集成各专业模块，降低施工难度；加强主体结构与主体结构、主体结构与维护结构之间连接节点开发和施工工法研究，保证装配式建筑的连接强度，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生产单位加大在耐候钢、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装饰装修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力度，打破因原材料性能影响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瓶颈。

5、加强工艺创新和生产创新，提升装备水平，大力发展自动化制造、信息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

6、积极推行装配式装修，提高装配式装修水平。

(四) 产业链合作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为：

1. 聚集企业生产经营资源，凝聚装配式建筑产业各方力量，促进各方合作，达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共享。

2. 围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的需求，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加工、装配一体化的龙头企业。

3. 推行装配式 EPC 总承包模式，通过试点示范形成一系列可整体推广的装配式建筑体系。

4. 培养装配式技术人才。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提升装配式行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促进产业工人的培养，培育工匠精神，为行业长期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对各区域联盟企业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帮助其提升装备、制造、管理等能力水平，引导各区域企业健康发展。

6、发挥各区域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优势，提升辐射效果及示范作用，努力形成多个百亿级部品部件产业集群和技术先进、配套完善的现代建筑部品部件产业体系，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市场与政策委员会**主要工作为：

1. 定期开展各区域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及市场调研，根据各区域发展情况，开展政策法规研究，协助各区域政府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规划，引导政府制定规范市场和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

2. 搭建联盟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联盟成员之间、联盟成员与协会会员、联盟成员与政府部门和外部市场的交流合作，完善产业链，提升联盟对整个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好促进产业发展。

3. 推动联盟企业共同开拓市场、形成市场自律、协同竞相发展的市场氛围。

四、产业联盟推进目标

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协助政府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监管体系和支持政策，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城市、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三年行动计划：

年 度	任务	成果形式
2020年4月—2020年7月	1、组建产业联盟； 2、召开联盟大会； 3、签订参建协议； 4、明确联盟成员单位责任、	1、联盟组织机构成立； 2、联盟管理办法通过；

	义务和权利，分工合作。	3、参建协议。
2020年 7月— 2021年 6月	<p>1、各联盟成员按所属领域（钢结构、PC、木结构、装配式装修）等分类形成工作小组，拟定相关研究课题或项目，召开可行性分析，编制工作方案；</p> <p>2、收集整理全国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开展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调研，并吸收装配式建筑发展较快地区的经验，形成适合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行动方案；</p> <p>3、选定示范工程，明确示范工程所采用的示范技术内容。</p>	<p>1、联盟各工作小组项目立项；</p> <p>2、建立产业链合作机制，推动形成1~2个示范专业产业集群</p> <p>3、发布2020年产业白皮书</p> <p>4、团体技术标准在示范工程及建筑体系应用</p>
2021年 7月— 2022年	<p>1、示范工程实施，各试点城市示范项目不少于1项，成都市装配率50%以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全装修项目不少于1项（力争装配率超70%）</p> <p>2、示范项目中推行EPC总</p>	<p>1、示范项目参观交流；</p> <p>2、示范项目应用报告；</p> <p>3、形成成套产品技</p>

6月	承包（或 EMPC ）模式，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 BIM （建筑信息模型）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施工龙头企业。	术标准体系；
----	---	--------

五、产业联盟工作内容

产业联盟成立后，旨在解决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不同时期政府关注、企业关心和行业发展的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构建“产学研用”技术体系，加快标准化建设，加大科研力度，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开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关键技术、工艺、产品研究、推广、交流活动；发挥资源优势，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解决影响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瓶颈；组织联盟成员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促进联盟成员知识产权互相授权许可和交流推广应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力度，针对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瓶颈问题，开发新工艺、新工法、新装备，使装配式建筑成为推动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手段。

（二）解决企业发展共性问题，提升企业经营效果。

在国家大力推广和宣传下，目前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仍旧不尽如人意，企业发展中普遍存在以下问题：装配式施工综合单价高，市场需求不旺盛；构件尺寸差异大，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难以实现、构配件生产成本较高，企业运营压力依然较大；关键技术有待突破、产品和施工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对装配式建筑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普遍不高等。装配式建筑行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产业联盟通过高效整合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势，形成规范有序、联系紧密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积极开展业务合作，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的 EPC 实践，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联合体投标，形成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命运共同体，打通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壁垒，提升产业链的运行效率。

（三）扩大部品部件应用范围，提高工业化信息化程度。

目前项目预制混凝土构件多为叠合楼板、预制楼梯，叠合梁、预制柱和剪力墙等应用还比较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尤其是钢结构住宅，与之配套的新型墙板、楼板、门窗、装饰、整体厨卫等部品部件较少。受政策标准制约，我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只能为项目“点对点”供货，工业化水平低，导致装配式建筑建造成本仍高于现浇等传统建造方式；同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生产能力参差不齐，自动化水平低，制约了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

推动不同种类装配式部品部件应用，积极推行装配式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并与主体结构交付验收同步。鼓励全装修提供大空间灵活分隔及不同档次和风格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整体厨房卫生间、集成化设备管线、预制装配式轻质隔墙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发展智能制造，引导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建立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平台，促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互联网+”新模式，利用二维码、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部品部件可追溯信息系统，提高部品部件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利用机械手、机械入、自动化设备、提供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

（四）提升构件生产全过程质量。

预制构件生产各环节都要明确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生产一线的管理人员要熟悉各环节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作业流程和关键点的质量把控，但是，部分企业和作业人员还是没完全掌握相关技术。企业管理人员应清晰了解各环节作业流程和工序之间衔接，加强人机调配使用，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提升施工效率。

目前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很多施工企业采用传统方式装配，如叠合楼板支撑采用传统方式支撑，未能转化为工具化、标准化的支撑方式；二是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没有得到很好的掌握，施工工法和手段没有得到很好开发和利用，公司管理层也没将施工工法及手段创新摆上议事议程，总结一批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法和管理制度，提供项目推行采用；三是现场施工人员技术标准和图集不熟悉，关键技术掌握不够，理解不透彻，质量把控不准确，出现质量瑕疵。

（六）规范行业市场管理，提高市场协作度。

以联盟为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约行规，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推动联盟成员开展市场协作；组织联盟成员统一开拓省内外市场，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七）加强政策引导，解决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目前政府的目标制定、政策扶持、市场需求、产业布局等方面缺乏深入细致研究分析，各项指标设置与国家、省的部署要求存在差距。四川省的18个市州，虽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文件，但存在配套政策不具体、缺乏具体的可行性实施意见，市（州）各部门没有形成联动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甚至还有个别地区还没有出台一份具体文件。市场需求与产业布局缺乏有效衔接，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配套产业没跟上，

区域发展不平衡。除成都地区以外的个别地区建成、在建、意向性建设的 3—4 家 PC 构件厂产能可能过剩，但是还有一些地区没建成一个产业基地，产业链没有形成，如：装配式装修、整体厨卫、装备制造等产业基地还未建设，只局限于建设构件生产企业。一些地区一个装配式建设项目也没落地，发展极不平衡。联盟需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引导各区域协同健康发展。

六、经费来源

(一) 省经信厅、住建厅每年给一定的经费支持，或争取项目支持；

(二) 国家、省市级课题获取研发经费；

(三) 开展与企业横向合作项目、课题研究，获取经费；

(四) 项目拓展成功的产值收益经费；

(五) 科研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

七、相关单位

(一) 指导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试点城市指导单位：成都市、乐山市、眉山市、绵阳市、广安市、宜宾市、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依托单位：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三) 联盟成员构成：产业联盟的成员应为协会会员单位。

该单位应为装配式建筑行业内领军企业，高度认可协会工作，致力于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企业。拟加入产业联盟的成员在具备条件下自愿提出申请，经联盟管理办公室初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加入。